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10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双区”引领.....	14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6
第三章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打造大湾区西翼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20
第一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0
第二节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	21
第三节 打造创新人才高地.....	22
第四节 完善创新服务体制.....	24
第四章 工业立区制造强区 构建大湾区西翼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26
第一节 高起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6
第二节 赋能实体经济加快提质增效.....	29
第三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30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31
第五章 全面融入“双区”建设 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发展格局	33
第一节 全力参与“双区”建设 对接“双城”联动.....	33
第二节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34
第三节 着力做实江门“侨梦苑”核心区.....	35
第六章 激活经济发展新动能 建设数字江海智慧江海	37
第一节 提升数字化引领能力.....	37
第二节 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38
第三节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39
第七章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打造大湾区西翼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	41
第一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41
第二节 积极推动消费升级.....	42
第三节 推动畅通国内大循环.....	43
第四节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44
第八章 推进江海版“三区并进” 打造大湾区西翼区域协调发展样板区	46
第一节 高水平建设城市品质提升示范区.....	46
第二节 高品质建设产城人融合发展区.....	48
第三节 高标准建设都市农业生态发展区.....	52
第九章 全面深化改革 充分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	53
第一节 打造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	53
第二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55
第三节 做大做强做优国企国资平台.....	57
第四节 提高治理效能和统筹能力.....	58
第十章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美丽江海	59
第一节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	59

第二节 建立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	59
第三节 适度扩大人口规模	60
第四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布局	61
第十一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63
第一节 推进富民兴村产业发展	63
第二节 更高水平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63
第三节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64
第十二章 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大湾区西翼绿色发展引领区	66
第一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66
第二节 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68
第三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69
第十三章 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 打造“学在江海”金品牌	71
第一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71
第二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72
第三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73
第四节 全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73
第五节 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74
第十四章 强化民生保障 建设幸福江海	76
第一节 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76
第二节 全面启动“健康江海”	78
第三节 提高居民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79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81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权益	83
第六节 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发展	85
第十五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走出江海特色社会治理新路径	88
第一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88
第二节 加快法治社会建设步伐	89
第三节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90
第十六章 统筹安全与发展 全方位建设平安江海	92
第一节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92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92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93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	94
第十七章 深化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96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96
第二节 完善规划体系	96
第三节 健全实施机制	97
第四节 强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支撑	97
附件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100

本规划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江门高新区工委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发展要求，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并对 2035 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规划，是江门高新区管委会、江海区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区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高新区（江海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工作安排，推进工业立区、制造强区，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增进民生福祉，全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有进。顺利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济质量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 249.03 亿元，年均增长 7.4%，高

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经济总量较 2010 年翻一番。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三次产业比重从“十二五”期末 2.4:58.9:38.7 调整为 2.1:52.9:45.0。经济效益持续提高，预计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 89000 元，年均增长 6.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0 年翻一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8.18%。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6.4%，总量较 2015 年翻一番。重点项目五年完成投资超 6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1%。消费市场平稳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5.6%。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6.6%，高于全省全市水平。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19.7%，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高新区综合排名从 2015 年的全国第 77 位大幅跃升至第 59 位，实现争先进位。

创新引领作用显著提升。创新平台提质增效，获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等国家级平台，成为全国首批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试点园区。新型研发机构、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增至 329 家，是“十二五”期末的 6 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64.03%，产值 5 亿元以上企业实现全覆盖。创新主体量质齐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407 家，是“十二五”期末的 8.5 倍。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从 2015 年的 2.83% 增长到 2019 年的 4.23%，超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产品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增至 61.6%，每年均稳居全市第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增至 19 家，新增国家级 3 家，省级 2 家，数量高居全市第一。高端人才加快集聚，新增国家“万人计划”人才 3 名，广东“特支计划”2 人，硕博士 428 人，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506 人，技能人才 1.2 万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高新区金融中心投入运营，科技支行由 3 家增至 7

家，总量全市第一。成立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基金、江门启迪之星天使投资基金，规模超3亿元。建成广东省首个园区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率先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实验区暨金融科技产业化基地”创建试点工作。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建设富有成效，全国首家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等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相继建成，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市首位。成功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是全省首个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高新区。

工业立区成效显著。累计引进优质项目超100个，总投资近800亿元。工业项目投资规模平均超4亿元、投资强度平均达800万元/亩、年创税平均达50万元/亩，均创历史新高，是江门最好水平。制造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工业投资年均增长10.2%，增速排名全市第一。工业总产值突破500亿元，先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69.2%、36.7%，分别比“十二五”期末提高16.8、9.7个百分点，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发展优秀区。德昌、优美科、摩尔电子等投资额均超30亿元的龙头项目相继落地投产，高端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集聚，百亿产业集群加速形成。产业优化升级步伐加快，技改投资累计完成174.7亿元，年均增长28.9%。新增智能化技改示范企业23家，超100家企业实施“上云上平台”项目，2家企业成功申报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大冶摩托等9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占全市四分之一，认定数排名全市第一。总部集聚趋势加强，科恒实业等5家企业获市总部企业认定。产业园区建设提质增效，“1+6”园区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阶，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挂牌成立，江海产业园获评全省唯一泛珠三角区域工业和信息化合作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园区。集约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累计盘活低效用地近千亩、低效厂房约 32 万平方米。推动 4 个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改造旧厂房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

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高质量完成全区机构改革工作，深化街道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标准化，落实取消 109 项行政审批事项和 26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深入推进，实现开办企业 1 个工作日办结。“四个一”工作机制、“承诺制”“清单制”“委托制”“容缺审批”有效实施，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拿地即开工、开工不停工、竣工即投产”，不断创出“高新速度”。在全市首创政府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改革，有效解决围标、串标、工程建设成本高企、建设工期长等突出问题，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和招标项目评优择优目标。“数字政府”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全区依申请类事项基本实现 100%“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位居全市前列，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考核得分位列全市之首。国资改革稳步向前，完善国资监管制度，完成出清重组企业 3 家，进一步优化区属国有企业结构。

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构建。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方案，从规划、交通、产业人才等多个方面搭建起贯彻实施体系。实施交通大会战项目 46 个，完成投资 106 亿元，新建和改扩建道路 38 条，总长 56 公里，连海路、南山路等一批城市主干道建设改造全面完成，五邑路实现主线贯通、会港大道加快推进。江门高新港正式投入运营，成为大湾区国际化物流运输大网络的重要支点。积极推进深茂铁路江海段前期工作，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

积极探索“深江对接”“大湾区产业带交流”等招商模式，主动承接湾区先行地区的产业辐射。探索智能湾区通“离岸办”，减少港澳投资者往返两地递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侨梦苑”实现高质量发展，累计引进侨资、外资项目 15 个，总投资额约 113 亿元。

“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渐次成型。全区纳入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成为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老城区聚力出新出彩、焕发新活力，累计完成城市提质工程 163 项，总投资约 121 亿元，城市品质提升连续两年全市考核第一，城央绿廊高标准建成 10 公里，成为全市唯一入选省级万里碧道工程的试点项目。下沙水上人家、江门纸厂、油湾等老旧片区的城市更新有力有效推进，儿童公园、江海云道、西江外滩等成为群众喜爱的休闲娱乐运动打卡点。产城人融合发展区聚焦做大做强、城市能级提升，品牌商业综合体、商务办公、金融服务、创新创业载体平台、“两馆一中心”、优质学校等高端配套相继建成。产业新城建设初见成效，城市景观中轴、龙溪湖公园、阅读中心、时尚运动中心等建成开放，产业加速园、信息产业港、江门幼师高专以及一大批高科技创新企业落地建设。都市农业生态区扎实推进，都市农业生态公园和乡村绿廊全面建成，致力建设成为全市最大高效农业、休闲农业、绿色农业生态区，打造成江门城市后花园。乡村振兴战略成效显著，连续两年代表江门市参加“省考”获粤西片区第一名，连续两年在“市考”中排名第一。“厕所革命”、“三清三拆三整治”、河道“五清”、“百日拆违”、“四好农村路”等一大批群众需求度高、满意度高的工程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9 项指标，有 8 项排名全省并列第一。南冲、闪滘等电排站投入使用，江新联围加固工程加快推进，全区防洪排涝能力有效提高。

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高质量稳定脱贫，扶贫协作广西大新县提前实现脱贫“摘帽”。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城镇新增就业 2.82 万人，“三大工程”积极推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事项全部办结。集中力量打好蓝天保卫战，PM2.5 指标浓度降至 23 微克/立方米，创历史最优水平。全面整治水环境，麻园河、龙溪河、礼乐中心河实现“长制久清”。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未出现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情况。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关停主城区化工等五大行业企业 52 家，2020 年被省确定为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全面完成市下达的“十三五”节能任务，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9%。全面推动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全区全域全要素环卫一体化落地见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成效显著，未出现系统性风险和重大区域性风险隐患。

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民生投入不断增加，五年年均增长 12.4%。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完善，基本形成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教育实现“四个前所未有的”，教育投入前所未有的，高标准建成景贤小学等新学校 7 所，新增 1 万多个公办优质学位，推动 20 所中小学升级扩建。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前所未有的，与本地高校、名校合作办校办园，形成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全链条优质教育体系。教育改革创新力度前所未有的，在全市唯一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托管服务全覆盖。师资建设成效前所未有的，引入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师范院校优秀教师近 400 名，其中研究生占比超 30%。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区人均预期寿命 80.5 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全区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2 张。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走在全市前列，推进市中心医院江海分院、五邑中医院江海

分院与总院一体化管理。全市唯一的国家标准化代谢病疾病管理中心建成落地，投资 33 亿元的高水平三甲医院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儿童防疫服务中心釜山中心、下沙中心、茶庵中心全面开放。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文体广场全覆盖，建设全市首家区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成功创建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及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区，“1+20”儿童服务体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17 家企业获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充分肯定和省、市的表扬。

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成果丰硕。江海区人大常委会成为全省唯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获得民政部高度肯定，创造的“江海模式”“江海经验”在全国推广复制，英南村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移交问题线索全部办结。在全市率先完成全域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并在全市推广。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成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中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信访积案化解、法律拥军等专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多年获得全市优秀等次，全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专栏1 高新区(江海区)“十三五”规划纲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	2015年基期	“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年	五年年均增长	2020年	五年年均增长	
一、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2.08	与省市同步,比2010年翻一番,年均增长9.5%		249.03亿元,比2010年翻一番,年均增长7.4%		预期性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6.61	—	8.5%	预计超8.9	6.1%	预期性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1.94	170	13%	191.3	16.4%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4.研究和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2.83	4.0	—	4.23	—	预期性
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4.08	完成市下达任务		35	—	预期性
6.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49	88	—	407	—	预期性
7.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94	245	—	127	—	预期性
三、协调发展						
8.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	38	—	45	—	预期性
9.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5.43	27.03	—	60.21	—	预期性
10.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4.28	84	—	99.8	—	预期性
四、民生福祉						
1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868	与省市同步,比2010年翻一番,达到35472元,年均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		45190	7.9	预期性
1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5872	完成市下达任务		5540	—	预期性
13.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9.47	50	—	—		预期性
1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2.5	103	—	118.55	—	预期性
1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8	—	98.01	—	预期性
16.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95	98	—	99.94	—	约束性
17.人均预期寿命(岁)	79	80	—	80.5	—	预期性
五、生态文明						
18.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亩)	1080	完成市下达任务		546	—	约束性
19.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1	完成市下达任务		97.5	—	预期性

指标	2015年基期	“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年	五年年均增长	2020年	五年年均增长		
20.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十二五”期间累计下降23.58%	完成市下达任务		19.6	—	约束性	
2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	约束性	
森林发展	22.森林覆盖率(%)	11.15	完成市下达任务		4.576	—	约束性
	23.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10.24	完成市下达任务		7.07	—	约束性
空气质量	24.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	完成市下达任务		36.1	—	约束性
	25.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90	—	88	—	约束性
26.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	0	—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吨)	27.化学需氧量	4400	3080	—	3080	—	约束性
	28.二氧化硫	4000	2430	—	2428	—	约束性
	29.氨氮	530	370	—	303	—	约束性
	30.氮氧化物	10400	8600	—	7353	—	约束性

注：1. 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020 年绝对数按当年价预计，增长速度为实际增速。

2.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区常住人口为 36.47 万人。其余涉及人口的相关指标，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预期寿命等需要用到平均人口数的，因人口数需追溯调整，暂按未公布数据前的水平进行预测。

3. 2015 年基期数为 2015 年报数或四经普调整后的数据。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将远比“十三五”时期复杂。

从国际形势看，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同时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冲击，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世界进入竞争优势重塑、国际贸易规则重建叠加期，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新兴科技领域创新不断深化，数字时代加速到来，全球产业格局、商业模式等将呈现新面貌，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深刻影响全球力量格局重构。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伴随主要矛盾变化，发展面临新要求，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短期发展造成冲击，但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并未改变。我国经济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正处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关键时期。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将更多地集聚人口和要素资源。总的来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物资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从省内情况看，我省处于竞争优势重塑期、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期、工业化城镇化深化期、社会转型加速期、全面深化改革攻

坚期、生态环境提升期，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正处于跨越常规性、长期性关口的攻坚阶段。中央支持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多种国家战略和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叠加，特别是“双区”建设加速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整体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将为广东“十四五”期间应对新挑战、创造新优势、实现新发展带来重大机遇，牵引带动广东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地。

从全市情况看，我市基于工业发展基础和优势，正加快高端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集聚，深入推进产业链调整布局，在珠江西岸城市群崛起中发挥重要作用。省委赋予江门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江海门户的定位目标，明确了发展的战略方向。“双区驱动”赋予江门重大发展机遇，战略地位更加重要、战略空间更加广阔、战略优势更加显著，将进入加快发展的窗口期、上升期、黄金期，面临深度联结珠三角东部城市群、强化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拓展粤西乃至大西南腹地的重大机遇。

从全区情况看，作为江门市唯一的国家高新区，“双区”建设和“双城”联动利好叠加，将带来崭新的发展机遇，我区将在江门建设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中担当更加重要的角色。要充分利用科技创新资源丰富、产业基础扎实、营商环境良好等有利条件，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抓住科技革命契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新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统筹推进江海版“三区并进”，持续优化城市品质，开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伴随以上新特征、新趋势，我区发展空间不足，经济总量、经济规模偏小，辐射带动能力较弱，工业化阶段发展不充分，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产业集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外向型企业比例较高，产业链韧性仍不够足等问题依然存在。此外，随着人口不断增长，城市功能、公共设施、配套服务仍需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民生保障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

综合研判，尽管外部形势和自身条件都发生明显变化，不确定性显著提升，但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基础依然坚实。“双区”建设赋予重大发展机遇，特别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下，我区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在新征程中书写发展新篇章，为江门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高新（江海）贡献。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举全区之力投身“双区”建设，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5”工作举措，坚持工业立区、制造强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奋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西翼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全市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为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高新（江海）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我区要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西翼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激发全区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必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必须把坚持系统观念贯穿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服从服务全国全省全市发展大局，更好地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双区” 引领

坚持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平台，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指引，强化与深圳、广州中心城市协同发展，

深化与港澳紧密合作，举全区之力投身“双区”建设，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参与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支撑引领全区有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瞄准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着力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优化鼓励创新的制度环境和技术基础，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动力和支撑的经济体系。

支撑引领全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承接大湾区中心城市优势产业资源外溢，加快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供给结构，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支撑引领全区高效畅通经济循环。以重大产业投资和交通基础设施对接为先导，科学统筹生产力、人口、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全区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优化政策环境，扫除流通体制机制障碍，畅通经济循环通道，着力提升全区综合竞争力。

支撑引领全区实现更高水平改革开放。增强对外开放水平，大力推动与港澳经济运行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学习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举措，探索更多创造型、引领型改革举措。推广复制“双区”经验，推动全区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建设。

支撑引领全区深度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强“双区”规则

软联通和设施硬联通，有效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区内供给同国内强大市场需求高效适配，加快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以“双区”循环畅通支撑引领更好参与国际循环，着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深度对接国际经贸体系，实现更高水平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到 2035 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安排。展望 2035 年，全区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经济总量、综合竞争力将大幅跃升，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更高水平，在国家高新区的综合排名力争进入上游，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西翼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有重大突破，成为高水平创新型园区和科技强区。建设大湾区西翼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主要产业进入全国乃至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江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全国农村社区治理样板区。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环境更加突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协调发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道德修养、文明素养显著提升，教育强区、健康江海全面建成。区域协调发展格局高质量构建，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乡村振兴全面实现，

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美丽江海建设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锚定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综合研判未来发展环境和面临的机遇，坚持“十四五”发展目标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相呼应，保持全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总体和谐稳定，全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创新驱动更加显著。创新型经济主导的高水平高新区取得重大突破，创新引领能力明显提升，国家级创新驱动发展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高端创新资源加速集聚，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质量、创新主体培育发展、经济运行效率和产业竞争能力明显提高，在国家级高新区中争先进位，跻身上游。

经济发展更高质量。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构建开放创新、高端产业集聚、宜创宜业宜居的增长极。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 左右，增幅高于珠三角和全市平均水平。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效应更加明显，产业迈向中高端，初步建立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三区并进”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

改革开放更高水平。全面完成中央、省委和市委提出的各项改革任务。“放管服”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国资国企改革、“评定分离”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打造更多具有高新（江海）特色的创造型引领型改革

品牌，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

社会更加文明进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及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优质公共文化体系和设施持续完善，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文化自信更加坚定。

生态环境更为优美。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绿色发展引领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进一步扩大，生态空间规模与品质得到新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更加深入人心、成为自觉行动。

群众生活更有品质。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数字化、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学在江海金品牌更加响亮，健康江海建设有效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治理效能更加明显。平安江海、法治江海达到更高水平，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各领域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2 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7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4.7左右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计99.8	99.8	—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2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5.8	6.5	[0.7]	预期性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407	500	—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7左右	预期性
8	城镇登记失业率（%）	2.5	—	控制在3.0 以内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2	13	[0.8]	约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5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5]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位）	2	4	[2]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5	80.7	[0.2]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8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4.58	4	[-0.58]	约束性
五、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0.03	0.03	—	约束性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0.2	3.03	—	约束性

注：1.表中2020年数据为快报数或预计数，[]内为累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为实际增速。

3.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口径上级未明确，仅按大概行业范围对2020年现状值和2025年目标值进行初步统计预测，将根据国家、省、市统计局确定的统计口径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打造大湾区西翼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主动对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强化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区域协同创新相互促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西翼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第一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平台布局我区，支持知名高校院所在我区设立科研机构开展应用研究。围绕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联合高校和龙头企业，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发挥“研发创新、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成果转移”四大职能，促进人才集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做实做大做强江门大健康国际创新研究院、泛亚生物研究院，培育一批国家级研发机构和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和引导新型研发机构根植产业、对接企业、落地产品。充分发挥商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优势，吸引国际高端创新机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国际科技组织落户。鼓励和支持外商独资企业、合资企业设立企业研发机构。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积极建设并申报一批国家级、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实现产值5亿元以上企业研发平台全覆盖，大力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引导有研发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战略性关键技术的攻关和产品研发，提高自主创新研发水平。鼓励支持有实力的重点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技术研发。

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共建大学科技园、博士后流动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才培养基地等形式，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实现优势叠加和合作共赢。

做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功能完备的大湾区科技成果中试服务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不断深化合作交流，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加强与香港科技大学等一流大学的合作，主动承接港澳优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推进江门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在我区发展壮大，发展本地企业主导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大湾区科技成果服务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估机制，鼓励校企联合申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校企联合申报项目进行分阶段评估评价，对各阶段进行跟踪并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节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

构建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推进江门高新创智城、网驿江门智造科技港、电子信息产业港、智能智造港等科技综合体建设，沿金瓯路规划建设“创新创业大道”。依托各类科技综合体，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耦合的科技产业平台。开展双创载体“双创升级”“以升促建”行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总部园区”全链条创业培育体系，打造一批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引导区内载体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和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孵化器建设，发挥资金、技术、需求等资源优势，积极链接产业资源，促进上下游合作伙伴的成果落地转化。打造企业加速器，最大程度满足高成长性企业对载体、服务的需求，帮助企业加速成长。

依托“侨梦苑”、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探索与港澳合作双向建立孵化创新载体。加强江门市珠西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公益资源服务、专业技术服务、转移转化服务三大功能。

支持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围绕主导产业遴选培育一批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扩大市场占有率。建立重点上市后备龙头企业资源库，制定企业入库标准，完善企业挂牌上市政策。实施高企成长提质的瞪羚计划、雏鹰计划，引导优势资源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选取一批科技实力强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成长为瞪羚企业，加大独角兽企业扶持力度，培育出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小巨人”“隐形冠军”。开展“小升高、高升规”行动，推动一批高企迅速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

第三节 打造创新人才高地

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人才强区”建设，坚持分类管理的原则，优化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科技人才、技能人才专门管理机构。加快社会化人才服务机构建设，更好地发挥平台机构在人才培养、评价、交流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坚持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教育与产业对接、专业与职业对接，推动与高校合作培养人才，促进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按照各类人才分布情况和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统筹规划开发人才资源，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建立人才发展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抓好各项人才政策的落地见效，确保优秀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积极推进科研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

支持科技人员持有股权、期权，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落实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高层次人才“优才卡”制度、人才公寓管理制度。提升“人才管家”服务，深入开展“经纶江海”人才活动。加强江海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发挥江海区人才发展促进会作用，打造人才驿站服务载体，搭建“1+3+N”人才服务网络。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培育体系。持续完善南方职业学院实训基地等职业培训体系，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建成区域性高技能实用人才集聚中心和交流中心。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主导产业技术领域特点，实施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专项教育培训计划，探索与高等院校联合办学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培养面向生产一线的实用工程人才、卓越工程师和专业技能人才，扩大支撑主导产业的技能人才队伍规模。支持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及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与现代产业生态体系互为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

培育优秀青年企业家。实施企业家领导力提升计划，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和专业机构建立企业家领导力培训基地，提升企业高管的综合能力，打造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创新型企业家队伍。以企业高管为主体，定期组织企业家聚会、沟通、交流，为企业家建立一个持久交流的平台，促进企业家不断更新观念、增长知识。定期表彰经营业绩好、管理能力强、社会贡献大、诚实守信的优秀企业家，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精准引育多层次人才。制订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

策，发挥香港等境外“双招双引”工作站的作用，通过共建产业学院、“湾区人才”工程、“高新工匠”工程、创新创业拔尖人才评审等系列措施，精准引进和培育各类人才。实施柔性人才政策，树立“不求所有、不求所在、但求所用”的观念，引进短期工作和双聘工作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等平台作用，支持高校在我区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和创新实践基地。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退休返聘、技术入股等方式，促进高端人才与我区开展项目、技术合作。

第四节 完善创新服务体制

完善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围绕国家、省关于促进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要求，加快研究制定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举措，完善高新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内在动力。研究制定吸引国内外科研机构、创新载体及创新团队落户高新区的政策。鼓励园区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和开展产学研合作，出台鼓励企业、机构参与公共技术平台、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的措施。结合创业企业成长周期分类制定不同的政策措施，在初创扶持、融资担保、改制上市等方面支持企业成长。

完善创业服务支撑体系。构建互联互通的信息服务网络，搭建联通粤港澳大湾区的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以“互联网+云服务”的方式集聚科技成果、人才、资金、政策、市场等创新要素，线上引入高校、科研院所的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等服务资源，促进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打造网络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持续办好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健全科技投入引导机制。建立稳定的科技投入机制，统筹安

排和优先保障重点科技支出需求。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力度，加快形成和完善以财政投入、科技金融、股权投资等协同的科技投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各种方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科技创新贷款贴息机制，降低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健全科技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运用“政府推荐+担保+贷款”“创投+担保+贷款”等模式，缓解科技型企业特别是初创型企业的增信难题。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及运用。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建设。加快完善江门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五大平台、江门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江门诉讼服务处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江海服务工作站的建设运营。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联动保护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信息互通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工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提高知识产权转化率和收益，激活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构建专业科技服务体系。完善珠西科创服务中心功能配置，引进一批优质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资源共享、专业技术、科技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工作，围绕科技企业的“技术创新”“成长经营”等指标，开展企业综合评估，构建企业创新画像。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建立创新积分评价结果发布机制，推出企业创新能力“五星”“四星”等标识和品牌，对优秀创新能力企业进行精准量化的扶持和服务。

第四章 工业立区制造强区 构建大湾区西翼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工业立区、制造强区，始终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着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全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夯实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

第一节 高起点培育战略性产业集群

对标省“双十”战略产业集群和市“5+N”先进制造业集群，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新兴产业未来发展趋势，打造“3+3”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推动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协同提升发展，发展壮大高端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大健康、智能家电、智慧照明等特色产业，打造产值超300亿元、超150亿元和超100亿元的产业集群发展梯队，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以高端机电装备、工作母机、智能机器人和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为培育重点，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大外引内育力度，支持建设机器人产业载体和创新研发平台，推动企业向核心关键部件、装备整机和控制系统等方向升级，壮大产业规模，努力打造珠西先进装备产业带的重要制造基地，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

新材料产业。立足产业基础，主动对接大湾区产业配套和国内外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加快资源整合和集约利用，延伸产业链，打造特色优势新材料产业，巩固扩大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军企业的带动效应，加快与湾区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应用产业的协同发展。提质发展先进新材料企业，深度发展特种塑料、功能涂料

等领域。做大做强电子信息材料，促进与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协同发展。探索发展前沿新材料领域，加快提升新材料产业的能级和影响力。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顺应国内加大“两新一重”建设下的产业发展新风向，推动电子信息关键零部件生产向智能终端生产方向升级，培育发展新型显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扩大新一代电子信息外延。布局 5G 电子产品，推动向下游延伸发展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产品。积极引进和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工业”创新融合发展。

大健康产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研发水平，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促进传统食品饮料领域向营养保健品和绿色食品方向发展，打造一批特色营养保健品牌。在巩固传统化学制药现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向生物医药方向加大研发力度。重点提升医疗器械健康监测、先进治疗设备、医疗雾化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发展可穿戴、远程诊疗等智慧医疗应用产品，着力构建集研发和制造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新体系。

智能家电产业。围绕打通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战略部署以及“互联网+”“5G+”的行业发展的的大趋势，推动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康养化转型，鼓励引导传统家电企业向高水平、高品质、高智能、高附加值的中高端智能家电方向提升，推动生产环节智能化升级改造，实施“三品”专项行动，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巩固扩大空调、洗衣机等家电的效益规模。推动小家电代表企业进一步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在细分领域打造一批个性化、时尚化的“江海制造”品牌。

智慧照明产业。依托 LED 照明行业发展基础，支持利用物联

网、5G、无线通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等技术推动 LED 产品、关键设备和核心材料的研发制造，从单一照明终端产品向分布式照明控制系统等智能 LED 照明产品升级迭代。推动新引进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增添新动能，支持传统光电企业提质改造，开展自主品牌培育行动，力促企业从 OEM 或加工装配环节提升至整灯、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自主销售，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益。

专栏 3 高新区（江海区）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

<p>高端机电装备制造。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大外引内育力度，推动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工业 4.0”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向伺服系统、数控加工、智能仪器仪表等领域进军。做大做强本地企业，发展成套加工装备、中高档数控系统等工作母机装备和系统。发展高精度，高可靠性弧焊、装配、搬运等工业机器人。培育发展输变电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装备制造。</p>
<p>新材料。推进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材料全链条布局。深度发展特种工程塑料、功能涂料等领域。发展磁性材料元件、新型显示感光材料及电子绝缘材料等。积极引进创新技术团队、研究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前沿新材料领域，探索布局氢能燃料电池材料、3D 打印材料、纳米材料等。</p>
<p>新一代电子信息。推动向集成电路与高端半导体元器件、通信设备核心模组及部件、智能终端等高端产品提升。重点发展透明屏、超大屏等新型显示产品，扩大新型显示产品的应用规模。依托高新创智城等科技载体建设，引进和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推进“5G+工业”“互联网+工业”创新融合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制造业关键环节的应用和服务。</p>
<p>大健康。发展一批特色营养保健品牌。巩固提升外用药产品领域的市场优势，积极引进生物制药龙头企业和高精尖企业，重点向生物制药方向加大研发力度。以医疗器械类本土企业为着力点，发展智慧医疗器械。</p>
<p>智能家电。支持空调龙头企业持续增资扩产，巩固扩大空调、洗衣机等家电的市场占有率。推动小家电代表企业进一步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推动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康养化转型，打造“江海制造”品牌。</p>
<p>智慧照明。推动新引进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支持光电企业开展整体盘活提质改造，增添新动能。开展自主品牌培育行动，力促企业从 OEM 或加工装配环节提升至整灯、整套照明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自主销售。</p>

第二节 赋能实体经济加快提质增效

推动传统企业加快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推动传统产业向产业链高端跃升。深入实施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积极落实工业技改奖补政策，引导企业把技改资金投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领域，培育壮大新动能，提升产业链和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协同发展，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企业产品技术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双提升”。加大对传统支柱工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支持力度。

促进产业平台提质增效。统筹“一区多园”协调发展，强化“1+6”园区核心区的产业引领带动能力，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的重点产业扩张外延。扎实谋划、建设、发展好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基地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六个产业核心基地，加强与新会产业资源协同发展，打造“总部经济区+新兴产业集群+产业服务配套”产业发展新格局，提升园区发展能级。加快推进村级工业园、低效厂房升级改造，强化区街道协作，示范带动更多工业园实施“一园一策”升级改造，提高产业承载力和质量效益。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多渠道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和厂房，加强项目对接，提升闲置厂房利用率。根据各街道产业发展特点和优势，明确各自发展重点，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均衡发展。

专栏4 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各街道产业定位和布局

外海街道。打造制造业发展主阵地。全面巩固提升现有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以新型半导体的研发与生产应用为主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以先进基础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推动发展智能家电、智慧照明等基础产业。完善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新型服务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配套。

礼乐街道。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提升以特种电机为主的高端机电装备产业和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积极向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方向延伸，推动大健康食品产业优化发展。积极推动现代农业、都市型休闲旅游、农业观光旅游、康养服务等产业发展，探索业态新模式。

江南街道。建设现代服务业主导区。巩固优化现有制造业产业结构，结合城市化建设进程，重点发展壮大商贸物流、餐饮娱乐业，大力发展金融、文旅、休闲、康养等都市型现代服务业。培育发展总部经济，夜间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未来产业。

第三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强化产业链协同发展能力。加快推进稳链补链强链控链，支持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能力，引导各街道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区域间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高效协作互补。针对不同类别的产业集群制定相应的培育方案，针对不同产业分别制定一张招商引资蓝图、一个政策工具包、一套创新机制、一个重点项目清单和一份龙头骨干名单。

培育发展“链主”型龙头企业。围绕“3+3”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建设目标，着眼于产业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缺失环节和薄弱领域，加强重大项目引进，对关键材料、关键设备、关键零部件、关键生产工艺等方面攻坚克难，加快融入“双区”产业链分工体系。强化“链主型”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依托高新区政策优势和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效益良好、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链主”骨干企业。探索“链长制”，以“链主”企业为核心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生态。

激励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鼓励中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专注主业、精心研发、提升品牌、创新发展。建立全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对中小微企业相关信息进行综合管理和监测分析，聚焦“3+3”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的细分行业领域，注重发掘、指导有条件的企业培养发展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小巨人”。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挥“链主”骨干企业的优势，促进产业集群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纵向分工协作，利用“互联网+”“5G+”等信息化手段，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生态，提升产业协同效率，鼓励产业集群发展。实施企业质量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产业链质量提升，做好质量强区工作。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形成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相互促进的综合优势。以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需求导向，加快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方向延伸，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积极引入研发设计服务业态，为制造企业提供嵌入式合作，增强需求分析、创新试验、原型开发等服务供给。引入会计、法律、投资管理等专业服务机构。依托本地工业产品加快发展商贸会展业。推动物流业向高附加增值服务方向转型升级，推进供应链管理、综合贸易物流、电子商务物流、铁路航运衍生服务、第三方物流发展。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培训等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

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多样化发展营销策划、广告服务、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制造业发展素质的专业服务。

加大生活性服务业供给。引进培育消费服务龙头企业，持续提升健康养老、文旅、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质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方向升级，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优化区内商业聚集区与商业特色街的空间结构，增强专业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和城市购物中心能级水平及商圈吸引力。加强生活服务业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生活服务供给能力和档次，带动区内工业消费品、汽车零售、餐饮业的消费氛围，促进消费持续稳定增长。创新生活服务供给模式，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推进服务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新兴服务业集群。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软件、网络安全等细分领域加大投入，不断提高平台服务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旅游服务、文化创意、智慧教育试点示范企业，扶持一批品牌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突出的数字经济平台企业，壮大服务业新经济。

第五章 全面融入“双区”建设 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发展格局

坚持开放发展理念，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重大历史机遇，主动承接大湾区中心城市资源要素外溢，加快融入“一带一路”贸易合作新通道，着力做实江门“侨梦苑”核心区，努力打造对外开放发展新高地。

第一节 全力参与“双区”建设 对接“双城”联动

强化基础设施“硬联通”。全力支持深茂铁路江门段建设，全面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加快接入大湾区“半小时轨道通勤圈”。加快中江高速扩建项目及外海至睦洲支线项目建设，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功能，提升连接深中通道、港珠澳大桥等重要通道的便利度。发挥江门港澳客运码头作用。推进江门高新港二期规划建设，打造高新区物流园和外贸物流基地，优化港铁联运、多式联动，加强与盐田港、南沙港、高栏港等港口枢纽对接，积极参与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现代内河港口和大湾区西翼物流枢纽门户。

密切机制规则“软联通”。大力实施“湾区通”工程，围绕通关便利、资格互认、人才政策、科技金融、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创业就业等重点领域，推动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积极参与“大湾区标准”建设，主动对接知识产权教育等大湾区服务平台。深化“粤港澳一窗通办、一窗通取、跨城通办、跨域通办”等服务模式改革，实现 100 个事项进驻湾区通办窗口。推进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人员往来便利化。深化民生领域合作，为港澳居民在教育、医疗、养老和旅游等方面提供更便利条件。携手共建人文湾区、休闲湾区、健康湾区、平安湾区，共同打造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

优质生活圈。

全面对接“双城”联动。主动承接广州、深圳等地产业资源外溢，构建“广深总部+江海基地”“广深研发+江海制造”产业协同发展体系，推动产业嵌入中心城市产业链和价值链，成为对接湾区产业延伸、产业联动的主阵地。紧抓深中通道建设契机，积极承接深圳制造业转移和高端服务功能溢出，加强与深圳开展高端机电装备、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合作，探索共建跨区域产业平台和发展飞地经济，将我区打造成深圳优质产业转移落户首选地。联动广州都市圈，加强与广佛在新能源汽车、机械工业及自动化控制等方面产业的合作，协同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深化与广州在科教文卫、文化旅游、营商服务等领域对接合作。

加强与港澳紧密合作。加强与香港现代服务业对接，推动工业设计领域合作，培育建设一批工业设计研究院和工业设计中心。加强与澳门的科创合作，推动共建澳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共同推动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中医药等产业加快发展。协同港澳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开展文化咨询与展演、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合作。探索开展江港澳游艇自由行。加强与港澳在教育、医疗、养老、旅游和金融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第二节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深化国际经贸合作。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实施和中欧投资协定(CAI)签订的机遇，支持企业利用营销网络、资本营运、海外仓等方式开拓新兴国际市场，引导企业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的国际展会深耕欧美等传统市场。以江门

高新港开通运营为契机，研究推动设立大宗商品海关监管场所。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我区外向型经济稳规模、优结构、转动力，促进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更多外商落户投资兴业。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积极拓展东盟、中东、拉丁语系国家等潜力市场，积极扩大商品出口，加快提升出口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鼓励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枢纽的港口城市和区域中心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交会、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发动企业积极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等活动，支持办好本地专业展会，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往来。

第三节 着力做实江门“侨梦苑”核心区

完善为侨服务体系。做好新时代“侨”文章，依托江门“侨梦苑”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功能配置，拓展服务内涵及广度，丰富对外宣传渠道，筑牢与华侨华人沟通服务的桥梁。与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形成全新的引资引技引智、互联互通的综合型服务平台，更好地发挥侨务招商引资作用，更广泛地为海外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提供优质贴心服务，吸引更多港澳和海外高层次人才以及先进创新项目落户。鼓励区内企业主动对接全球创新资源。推进华侨华人创业创新基地、高新创智城、智能智造港、产业加速园等平台建设，完善雏鹰项目孵化、产业项目入驻、总部经济运作等项目承接平台的建设，力促优质项目落户入驻。加强与港澳在创新孵化、科技金融、国际转让、科技服务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快推进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标准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争取“侨梦苑”核心区成为全省第二批粤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深化经贸文化合作。强化与有关商会、协会合作，发挥世界青年大会联络分部和驻外商务交流处的平台作用，拓展对外经贸发展的空间。出台江门“侨梦苑”核心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鼓励侨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新基建产业、现代服务业。扶持一批重点侨资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促进经济发展。以“固根、铸魂、圆梦”为工作主线，开展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擦亮江海特色交流活动品牌，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拓宽涉侨对接与侨情宣传渠道。推动信息高效互联互通，设立服务咨询热线，为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到我区创业投资、就读就业、生活居住、旅游购物、信息咨询等需求提供指引对接服务。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全方位展示江门魅力以及江门“侨梦苑”独特优势。依托中国侨都、世青会特刊、江海侨刊等覆盖全球的侨刊侨讯沟通网络，开设“江门侨梦苑”专栏和专题跟踪报道。加强与海内外主流媒体合作，吸引更多海外侨商关注并投资江门“侨梦苑”。

第六章 激活经济发展新动能 建设数字江海智慧江海

积极参与广东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建设数字江海、智慧江海。

第一节 提升数字化引领能力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协力我市建设工业大数据中心。推动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制造业关键环节的应用和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融入大湾区数字经济圈。围绕5G、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深度对接大湾区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推进5G大规模商用，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依托消费互联网与产业互联网双轮驱动数字贸易发展，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效益与质量。

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消费新模式及新业态，促进以消费新热点、新模式、新业态为主要内容的消费升级，探索发展数字家庭、远程定制、体验分享等信息消费新模式。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加大“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和平台开发力度，推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生态圈，打造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链，积极推动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创新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发展，培育“线上推广、线下交

易”新业态。

第二节 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优化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全流程网办”服务，强化“一网通办”能力，整合“一网一门一窗”办事渠道，完善综合窗口分类建设，加快实现“一次办成一件事”流程再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推广“智能秒批”服务，探索推进政银通办服务模式，普及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等“指尖平台”应用。落实信息化建设“管运分离”制度，加快推进智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建设5G无人值守智慧政务小屋，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简易事项审批等服务。打造智慧型政务服务大厅，升级建设“免证办”系统，梳理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增强政务服务便利度。完善和增强“12345”热线服务平台功能，建设智能客服，扩充智能知识库，强化数据挖掘能力和在线人工客服能力。

构建政府治理新体系。积极落实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要求，以“一网统管”为核心，以“城市大脑”为支撑，打造扁平高效、快速响应、综合协调的城市管理指挥系统。整合智能感知网络数据，集约建设应急、消防、水利、城管、交通、环保、市场监管感知“一张图”，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构建一体化平安网格管理体系，优化网格事件上报、处置、智能分拨流程，实现网格事件快速响应与协同联动。协助完善气候防灾减灾、突发性应急综合协调指挥平台建设，建立科学指挥调度机制，形成全区指挥调度“一盘棋”。

提升政府运行新效能。以协同联动能力建设为重心，强化以

数据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创新，提升政府综合行政管理能力。推进跨层级、跨部门的协同应用，推动政府决策指挥协同、审批协同和监管协同。全面推进政府服务数字化进程，加快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和主题式多场景业务应用建设，创新政府服务办事模式。稳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推行在线报送数据“一张表”方式，切实推进基层减负，全面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水平。

第三节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加快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云计算、大数据、数据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各领域融合。加快5G基站建设，实现5G网络全覆盖。探索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应急广播等基础设施与5G网络、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稳步开展集照明、充电、通信、视频监控、定位报警、信息交互、环境监测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建设。建设智慧城市停车工程，提升民众智慧出行体验。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建设工作，建设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环保、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教育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

加强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推进“智慧医疗”建设，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三医联动”服务，持续推进覆盖健康管理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市民健康信息服务。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探索建立全区智慧教育应用和资源共享机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依托江门市交通大数据平台，优化调整交通资源，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完善城市、农村道路感知以及信息采集网络。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建立火灾智能预警、接警、处置决策和信息管理系统，将“智慧消防”与社会资源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提升消防社会公共

服务和消防监管能力。推进“智慧人社”建设，依托“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就业创业人员提供渠道、政策、资金、信息等服务与支持，探索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融合。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促进政务服务、社区事务、社会治理和便民服务一站式整合。构建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增强城市生活便利度，促进邻里和睦相处。

第七章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打造大湾区西翼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发挥比较优势，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探索有利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的有效路径。

第一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保持有效投资合理增长。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开展以投资论英雄活动，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实施重大项目建设三年滚动计划，争取“十四五”时期完成工业投资超 640 亿元、交通投资超 2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 1600 亿元。发挥重点项目支撑性作用，加大基础设施、产业、民生保障等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推动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70%以上。

推动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坚持工业立区、制造强区不动摇，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各类资金加大对高端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大健康、智能家电、智慧照明等产业领域投资力度，确保工业投资增速高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增强先进制造业发展后劲，强化工业投资韧性。加大工业技改投资力度，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

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力度。瞄准新兴产业和新经济发展需求，加大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在深化城市更新中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各方资源，千方百计加快外联快速路网、

区内交通微循环等关系长远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围绕弥补经济社会生活供给不足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加大公共卫生、健康养老、公共安全、农业农村、生态环保、防灾减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等领域的投资力度。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筑企业发展总部经济。

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力度，全力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和运营，积极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探索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增强投资有效性，让更多基础设施投资形成优质资产、产业投资形成实体企业、民生投资形成消费潜力。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投资质量和效能，发挥好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坚持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侧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推进投资信息化管理建设，加强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和招投标协调等管理，强化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节 积极推动消费升级

打造消费新热点。以区行政中心为圆点推动方圆 1 公里范围加快建设中央商务区，打造辐射周边的高品质消费区域中心。加快新型综合商业体建设，持续提升江海广场、演艺中心、麻园片区和下沙片区商业功能，打造全市特色商圈和夜经济集聚区。推动消费升级，打造彰显江海特色的“夜侨都”品牌。创新扩大消费措施，培育新兴消费，促进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

训、托幼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推动消费载体升级，培育体验式业态，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培育形成一批领先企业和新型消费示范点，提高服务供给质量，促进境外消费回流。推进农商互联，形成具有江海特色的农村消费模式。

促进传统消费提档升级。稳住传统消费，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丰富汽车服务消费层次，着力促进汽车换购、增购，挖掘回收消费潜力。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运用新办法、策划新抓手、搭建新载体，精心举办各类消费节庆活动，搞活户外消费。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商贸领域诚信消费建设，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积极培育新型消费。加快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线上团购、直播带货、社区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热点。深化区域经贸交流合作，多渠道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组织产业出口产品定向开拓内销市场，进一步提升江海企业和产品竞争力。扩大特色优质产品进口，加快引进免税店，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需求。

第三节 推动畅通国内大循环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将切实满足国内需求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障碍，积极支持本地市场主体加快加深融入国内大市场，着力打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环节，发挥国内市场的规模优势，激发内需潜力。支持引导本地企业深耕国内市场，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提高“江海制造”“江海服务”市场占有率及美誉度，在江

门市创建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实施品牌培育计划，帮助企业创牌创优，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设计、营销投入，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培育一批自主品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对国内市场需求供给侧的研究，优化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改善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挖掘市场消费潜力，促进新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增强产业链韧性。推动企业在产供销、要素配置、仓储物流、技术交流、信息沟通等方面建立协同发展机制。鼓励建设产业行业协会并发挥作用，积极推动本地产业链相关企业建立紧密协作关系，通过相互采购、配套集成、抱团发展，实现企业、行业、区域之间相互联系，互为支撑。加强产业链招商，围绕本地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在产业链上的薄弱环节开展招商引资，在开放合作中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提升抗风险能力。

第四节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立足国内大循环，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完善高效畅通的体制机制，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加快集聚，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产业、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提高投资和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水平。鼓励企业在深耕传统国际市场、加大多元化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增加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谋划融入广东自由贸易区，对接吸引全球资源要素，紧抓江门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发展机遇，谋划综合保税区建设，推进更深参与、融入国际自由贸易。推动区内企业深化国际经贸合作，增强

涉外法律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品牌研发设计和营销推广，加强商标、专利、工业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注册，打响“江海制造”国际知名度，开拓国际市场。严格落实统一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建设外资项目库、企业库、人才库，在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等领域加大对外资企业的对接招引力度，持续优化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第八章 推进江海版“三区并进” 打造大湾区西翼区域协调发展样板区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动参与省“一核一带一区”和市“三区并进”建设，从更高层次、更宽视野、更大格局推进江海版“三区并进”发展新格局，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新样板。



江海版“三区并进”示意图

第一节 高水平建设城市品质提升示范区

以五邑路以北区域为主体，以城央绿廊、麻园特色小城镇为主要抓手，加快推进包括油湾片区、金溪片区、下沙及纸厂片区、造船厂片区等城央绿廊全域的城市更新改造及重要节点项目建设，重点强化文化体育、娱乐休闲、高端居住、行政办公、商贸服务等城市服务功能，发展商务商业、休闲购物、文体旅游、科

技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互联网商业等业态，聚力老城区出新出彩、焕发新活力，全力以赴打造全市“城市品质提升示范区”。

推进城央绿廊向东西延伸。加快启动城央绿廊北街大桥至外运码头段、外海大桥至港澳客运码头段建设，推进城央绿廊项目建设向礼乐、外海延伸，沿江门河、西江沿岸高标准打造长 20 公里，纵深 1 公里，集休闲运动、工业遗存、总部经济及观光于一体的城市河滨休闲景观带，全面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打造城市品质提升新名片。加强城央绿廊与周边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文体公园的融合，完善儿童公园配套，加快油湾河滨公园、下沙人行天桥、下沙水上人家公园二期、江门造船厂等重要景观节点建设，串珠成链，以轴线发展带片区发展。推进油湾片区、金溪片区、下沙及纸厂片区、造船厂片区的城市更新改造和提升，打造集商住、休闲、娱乐一体的大型城市品质生活圈、商业圈。

加快启动麻园特色小城镇建设。推进麻园特色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科学编制发展规划，立足于优质生态景观资源，推动产业、文化、旅游和社区等功能性要素深度融合，打造背靠白水带森林公园，集公共服务、休闲生活、时尚商业、品质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城芯活力小城镇。加大综合整治力度，重点对麻一、麻二、麻三村居环境、卫生、建筑立面等进行整治，加大对传统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增加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丰富商业配套，营造宜居环境，提升居住品质。积极引导原住民和私营业主自我更新改造，激发社区活力。加强口袋公园建设，积极改造升级原有社区公园，优化社区公园设施配置，增加居民休闲活动空间，提升麻园的生活环境质量。加大力度拓展山前开敞空间，加快推进花海世界、公园广场等新增绿地广场建设，积极谋划环白水带江

海云道二期工程，推动麻园与白水带自然景区有机结合。深度挖掘麻园自然环境、历史文脉和民俗风情，加强民俗建筑的保护和利用，增加民俗展示空间。积极推广麻园美食节等特色活动，扩大区域影响力。

促进城市转型升级。优化“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政策，推进老旧小区和旧商业街区等重点区域升级改造，整治老旧小区建筑外立面，改建老旧小区内街巷道、供排水系统，升级改造燃气管道、小区公园、口袋公园，提升休闲娱乐、运动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高品质教育、医疗、市政设施、停车场、绿化景观等，改善片区居住品质，补齐功能短板。稳步推进城中旧村改造。加快建立一村一改造台账制度，明确各城中村改造方式。采取拆除重建与综合整治相结合，积极推进对五邑路以北区域城中村进行改造，同步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及文化、体育、卫生、社区等配套服务设施，全面融入城区治理，提升城市质量。加大对五邑路以南区域城中村进行综合整治力度，消除城中村消防隐患，打通交通微循环，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增加公共开放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第二节 高品质建设产城人融合发展区

以五邑路以南、会港大道以北区域为主体，推动产城人融合区做大做强，提升城市能级。加快推进“一区一城两廊六基地”建设，打造“总部经济区+新兴产业集群+产业服务配套”发展新格局，释放“磁场效应”。加快形成高端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城融合示范标杆。

完善中央商务区功能配套。高质量运营高新创智城，大力吸

引国内外各类优秀企业设立区域性综合型总部、研发型总部、功能型总部和业务型总部，壮大总部经济。完善金融中心功能，引进各类型和各层次的金融机构，主动承接深港澳优质金融资源外溢，建成服务五邑、辐射湾区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启动高新创智城二期规划建设，打造以建设总部经济重大载体、港澳青年及高端人才创新创业重要基地、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平台、政务文化服务共享中心为导向，集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和环境生态为一体产值超百亿元的区域总部经济集中发展区。完善科技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场馆的高端文化服务功能，更好满足青少年更高品位的文化需求。加快商业布局建设，积极引入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布局星级酒店、商贸、文教、餐饮等城市配套，促进业态的协作互动与多元互补。

大力推进产业新城建设。秉承产城融合发展理念，以“半城都市半城绿”为城市形象，以城市发展轴和产业走廊共同构建新城发展主线，整体形成“一心、两轴、四区”的城市发展格局。加快电子信息产业港等产业载体建设，聚焦招商引资及产业培育，重点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完善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增强科技研发、创新孵化功能。积极促进区域内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式发展，逐渐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形成高效产业集聚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高科技新城典范。完善城市功能配套设施。继续推进景观轴向南延伸建设，加快推进龙溪中湖片区建设，拉开产业新城“两湖一轴”新格局。完善优质公共服务配套，加快完善高端居住、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综合服务功能，引进优质教育、医疗等配套服务设施，构建15分钟城市生活圈，打造宜业宜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建设融合，全力打造“产

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

推动“两廊”优化升级。高标准建设金瓯路城市景观中轴，加快金瓯路全要素提升改造，推动金瓯路西延线接冈州大道，打通“断头路”，畅通与礼乐片区、新会区的互联互通。高标准建设龙溪绿色生态景观中轴，加快推进龙湖路、云沁路、新港路、馆前路等一批城市干道及支路的建设工作。以“两廊”建设为先导打造一批精品景观道路，提升城市品质。

高质量发展六大产业基地。发挥主导产业引领作用，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推动新兴产业加快聚集，打造新兴产业生态链。扎实谋划建设发展好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基地、智能智造产业基地等六个产业核心基地。与新会共建产业配套基地，打造产业发展新格局，提升园区发展效能。

专栏 5 六大产业基地发展方向

<p>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重点壮大微型电机、汽车零部件、电子驱动装置、智能化专用设备先进装备产业。</p>
<p>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引进一批电子信息骨干企业，推进一批高水平载体建设，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p>
<p>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工程塑料新材料等，形成产业链完整、集群优势明显、具有影响力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p>
<p>大健康产业基地。重点支持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建设具有江门特色的大健康产业基地。</p>
<p>智能智造产业基地。推动智能装备领域、高端环保新型材料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集群。</p>
<p>现代服务产业园。以江门高新港为核心，规划沿线建设多用途港口、仓储、跨境电商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现代服务业。淡化行政边界，加强高新区南向延伸辐射能力，推动产城人深度融合。</p>



“一区一城两廊六基地”示意图

高规格建设江海门户。研究启动港澳客运码头片区建设，高标准打造对接港澳、通江达海，具有粤港澳特色的临江、临海，集人才服务、科技孵化、高端商住商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江海门户”。培育和增强城市服务功能，为周边区域提供共享办公、会议展览、创新创业等生产性服务。稳步推进连海北路东侧商住用地开发，加大高端住宅小区建设规模，重点发展新零售、夜间经济、时尚消费等业态，满足多元化的休闲娱乐需求。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设，持续加强对基础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的引进力度，补齐生活配套短板。加强与中山、蓬江、新会等周边区域的公共交通对接，增强对周边地区人口的吸引力。

第三节 高标准建设都市农业生态发展区

以会港大道以南区域为主体，以都市农业生态公园和乡村绿廊为牵引，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探索新型农业生产模式，促进生态系统与城市化有机结合，把都市农业生态发展区建设成为全市最大高效农业、休闲农业、绿色农业生态区，打造江门城市后花园，助力乡村振兴。

打造高品质都市农业生态公园。优化整合会港大道以南万亩基本农田等自然保护地，充分利用植被、自然生态环境，打造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都市农业生态公园。加快完善道路、生活、休闲、娱乐、运动等相关配套设施，打造集田园互动、观赏采摘、农耕体验、运动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农业生态区，力争在全省树立创新型体验式都市生态农业新名片。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约化运作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促进农业生产与观光体验有机融合，提高都市农业生态公园社会收益，兼顾经济效益。稳步推进扩园扩产，协同新会区打造江门最大的湿地公园，作为都市核心区生态发展的重要功能载体，整合两区旅游资源，共同打造“一河两岸”生态廊道，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精细化打造乡村绿廊。依托礼乐水道原有自然景观，高标准建设白鹭公园、龙舟公园、蒲苇水岸观光带和无障碍、不间断的林荫栈道，建设水碧岸美的“碧道”与陆上“绿道”。推动江门水道、礼乐河、马鬃沙河、西江4条碧道南拓融合，打造集休闲运动、田园野趣于一体的生态活力廊。促进都市农业生态公园、乡村绿廊与新会小鸟天堂、陈皮村、梁启超故居等旅游资源组团发展，共同打造都市乡村旅游名片。

第九章 全面深化改革 充分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

注重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快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创新型引领型改革，打造江海改革品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第一节 打造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

打造金融机构核心集聚区。大力推进金融服务品牌载体建设，构建层次更加丰富的现代金融供给体系。打造以金融中心为核心，宏都新城、金融街等重点区域为两翼，逐步向外发散的金融机构辐射圈，为吸引机构入驻提供一流的发展载体。在覆盖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领域的基础上，加大对期货、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融资租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引进力度，丰富金融业态。

培育金融服务产业新动能。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产业发展中的造血功能，推动金融、科技和产业形成良性循环。鼓励银行、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发与我区产业布局、企业发展相适宜的金融创新产品。依托科学系统的空间布局和业态规划，实现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金融产品全覆盖，提升为企业在初创、发展、成熟时期提供差异化、全链条式金融服务的能力。推动科技金融结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对知识产权质押形式的科技贷款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科技小贷、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扩大科技金融产品覆盖面，拓宽科创企业的融资渠道。以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基金为先行，规范引导资本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以成立

江门市第一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契机，深化“政银企”合作模式、风险分担机制改革。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针对企业开发专属金融产品。积极探索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强化绿色金融创新。加大金融信贷对“三农”支持力度。

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入开展“金种子”行动，建立企业库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优质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工作，严格落实鼓励企业上市各项奖补政策。引进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江门运营中心，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各类债券市场，发行股票和债券实现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竞争力。鼓励企业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提高企业赴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积极性。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帮助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做优做强。

拓展对外发展新模式。承接好深港澳外溢金融资源，打造具有高新（江海）特色，更加成熟、更加包容、更加开放的金融市场。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推出针对华侨资金的产品，吸引侨资企业入驻、华侨资金回流，助力侨乡企业、本地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发展港澳小范围、小币种的跨境金融业务。培育发展金融中介服务产业，以更大力度推进粤港澳金融机构便利展业。

第二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学习借鉴深圳特区、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充分借力深圳强大创新驱动能力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制度优势，借鉴深圳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先行先试做法、改革创新政策并率先在我区复制推广，探索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融资、商事登记、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优化措施。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继续做好下放、委托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承接落实工作。深化投资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持续深化“评定分离”改革，规范建筑领域中介市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一网通办”改革，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大力推进涉企经营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探索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行业准入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有序退出机制，深化简易注销制度改革。加快“政务服务无堵点”城市建设。主动对接珠三角城市群审批服务一体化建设，积极配合“便利湾区”服务专区建设。

推进市场监管模式创新。加快开发建设“智慧监管综合管理全程一体化”平台，着力深化“双随机一公开”、食品药品等领域智慧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率先推动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开发应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结合网格化管理推进医疗乱象整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履约践诺

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动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地实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工作，加大对商业贿赂、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引导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建设运营。

加快“信用江海”建设。优化“信用江海”平台，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信用+大数据”综合评价模式，提供覆盖全区、全行业、全金融机构、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服务。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联合奖惩，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服务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广全国高新技术园区信用联盟，完善与上海张江高新区共同打造的“两江模式”为先行的跨区域信用合作机制，推动粤港澳三地征信互认。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信用评级工作。加大“信易贷”平台推广力度。创新政策工具，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对民营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市政基础、社会事业领域、油电气设施等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产业。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性成本，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探索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持续开展“暖企”行动

和“政银保”融资对接，减轻企业负担。健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两个健康”发展。

第三节 做大做强做优国企国资平台

深化国有资产平台和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突出职能转变，健全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突出优化布局和完善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优化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授权经营机制，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特殊关键时期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等方面的引领作用。突出融资创新，探索推进有条件的区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探索推进园区开发主体上市，支持国有资本合理调整和区属国资企业重组，保障国有资本运营，进一步发展壮大国有经济。

强化国资力量。紧扣“承担急难险重任务”这一主线，重点围绕园区开发运营、农业产业经营、文化事业发展等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集中打造三支国资建设力量。强化国有企业和国资平台资源导入和资源整合能力，支持国资国企积极参与“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市政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环境治理、民生项目、基础服务等领域建设运营。提高国有企业市场投资和融资建设能力，以市场化手段建立健全股权、债权投融资风险闭环管理和资产债务管理制度。创新国企壮大模式，充分合理引入社会资本和合作方，实现优势互补。建立重大项目合理回报机制，支持国有企业承担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支持国有企业多渠道盘活土地、物业等各类资产。

第四节 提高治理效能和统筹能力

强化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促进财政、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等措施紧密配合，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发展韧性。深化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政府投资统筹力度，编制实施政府投资中长期计划，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构建高效多元的投融资机制，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投融资“金舱”对接活动。强化财政统筹能力，增强重大项目财力保障。配合市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资金统筹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加快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建立与规划相衔接的预算编制机制。完善区本级与各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构建权责清晰的财政保障体系。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实现防风险与促发展相平衡。提升税收征管效能。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负担。积极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健全税费征管体系，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继续推进征管方式转变，完善地方税费征管机制。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强化新增工业用地保障，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确保全区产业用地总量不低于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比例的 30%。

第十章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美丽江海

深入推进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高标准开展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省级试点工作，发挥新型基础设施牵引作用，推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人口、资源等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建设宜业宜居宜游美丽江海。

第一节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

加快城市品质化发展。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深入开展新一轮绿化大行动，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大力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巩固和深化公园城市建设成果。坚持以提高城市品质为导向，把城市设计作为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的总遵循，塑造城市良好风貌。有序推进沿江、沿河、沿交通主干道生态廊道建设，依托城央绿廊、白水带、龙溪湖等山水资源，做好“显山露水、治山理水”文章。持续推进城市美化、绿化、亮化工程。聚焦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提升城市公共设施服务能力。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通过信息化共享、建设停车场等方式着力解决“停车难”问题。完善区内交通微循环，畅通区内路网。建设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

第二节 建立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

探索新时代美丽小城镇建设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打造若干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美丽小城镇。加强特色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协调，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

建筑的保护与活化作用，促进文旅融合。推进美丽小城镇生活圈、服务圈、商业圈建设，引导小城镇因地制宜集中配置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充分发挥城镇作为城乡连接的节点和纽带作用。

创新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机制。探索集中连片地区公共设施配置标准和布局模式。推动建立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充分保障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用地需求，重点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商业商务等服务设施与建设面貌向城市升级。探索跨行政边界地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模式，创新土地供应、投资与收益分担等机制。加强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以适应不断增加的常住人口在我区就业安家需求，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拓展市场纵深，为坚定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支撑。

第三节 适度扩大人口规模

提升人口吸纳和承载能力。发挥交通支撑作用，深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络，增加人口通达便利性。加快打造“3+3”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努力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西翼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人口吸纳能力，促进人口、产业、城市协同发展。推进国家级创新发展平台建设，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政策，吸纳更多优秀人才落户，提升迁入人口素质。优化以城市为主体形态、城乡合理分布的人口空间布局。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满足多层次的住房需求。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加快形成支撑人口发展的增长极，促进

人口增长与我区发展战略相适应。

加强引导人口有序流入。实行自由迁入制度，引导人口合理流动，促进有能力在我区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人口举家落户。健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保等方面配套政策措施，完善非户籍常住人口的权益保障机制、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网络，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落户便利度。探索利用大数据建立常住人口常态化统计机制，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积极扩大人口规模，到2035年建设成为总人口超50万的科创中心。

第四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布局

加强外联内通交通网络建设。加快推动金瓯路西延线，会港大道东延线、江睦路与连海路南延线等“两纵两横”项目建设。继续完善一行路、南山路、会港大道等交通配套。织密织牢区内骨架道路网络，加快金瓯路、东海路全要素提升改造、金星路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白水带大道至金瓯路路段建设，打通南北大通道。加快打通麻园路等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加快建设船厂跨江通道。推进产业新城、江海门户等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密切跟进我市轨道交通项目谋划，支持加快启动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规划建设。推动江门站公共交通、新业态布局，提升社会服务功能，构建集交通枢纽、商旅服务、创新创业、活力社区等功能于一体的江门东部门户新地标。

优化区内基础设施配置。优化完善电网结构，加强电网智能化建设，形成结构合理、安全可靠、信息畅通的现代化电网保障

体系。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天然气供气保障能力和储气调峰能力。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建设，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水利设施和水利业务深度融合。

专栏6 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1、轨道交通

干线铁路：深圳至江门铁路（江海段）。

城市轨道交通：适时启动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

2、路网建设

高速公路：深岑高速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江海段）、深岑高速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外海至睦洲支线。

快速路：五邑路扩建、五邑路外海大桥、会港大道及东延线、连海路及南延线、南山路等项目。

重要联系道路：船厂跨江桥梁、金瓯路西延线、一行路、礼东路、云沁路、新港路、江睦路、银帆路、金星路扩建、东海路全要素提升改造、龙溪路、白水带大道、麻园路、得发路、中华大道、礼睦路、江南路、沿江路、临江路等项目。

3、城市配套：城央绿廊、下沙人行天桥、江海云道二期、新建公交场站、停车场改扩建、四好农村路、5G通信基站等项目。

4、港航工程

江门高新港二期。

5、水利工程

江海区碧道建设工程、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江海段）、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江海段）等项目。

6、环保工程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一期和二期工程、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和二期工程、五邑路北片区截污及白水带清污分流工程、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一期和二期工程、礼乐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五邑路污水管网、五邑路沿线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7、能源设施

江门220千伏岱建（高新）输变电工程、江门110千伏红星（胜利）输变电工程、江门110千伏广兴（武东）输变电工程、江门110千伏仲元（连海）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完善区内天然气管道、加油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布局。

第十一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农业基础地位，改善农村设施环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第一节 推进富民兴村产业发展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坚持科技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兴农，落实耕地保护制度。鼓励各村根据自身优势，探索“一村一品”发展之路，培育特色产业，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打造优势农产品，提高农业附加值。加快淡水养殖转型提质，加快建设“蓝色粮仓”。推动礼乐葡萄、蔬菜、锦鲤、桃花等优势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提升农产品品质。高标准打造农业生态公园，实现农业生产与都市公园有机结合。促进农业三产融合发展，积极引导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农产品深加工等新业态发展。积极发展高效农业、数字农业、智慧农业。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扩大礼乐葡萄节、桃花旅游节的影响力。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确保农村资产、资源保值增值，提高村集体和村民收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提升行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农产品竞争力。

第二节 更高水平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统筹村庄规划建设，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特色保护类细化划分村庄，因地制宜、分类建设，提升城乡环境。持续巩固“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成效，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全力抓好“美丽廊道”建设，

提升美丽宜居村建设成效。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完善乡村保洁制度，增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加强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100%。完善各村休闲绿化公园、文体广场、篮球场、体育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深入推进村内道路、公共场所、农户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美化工程，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改善，提升村庄美化绿化建设水平。加强对各村居争创省市级宜居村庄、生态示范村指导，加快完成全区村庄环境整治全覆盖。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乡村道路“三通一防”改造工程，持续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加大对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力度，完善农村公路重点路段标志标线，推进农村公路规范化养护管理机制。增强农村公共交通通达网络，改善农村客运通行条件，满足公交线路设置要求。加快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的服务水平，提升与农产品流通节点衔接的农村公路的技术等级、安全水平。结合都市农业生态公园、乡村绿廊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农村公路绿道、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开展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第三节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基础性工作。探索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

型农村集体经济。大力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薄弱村。加强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区、街道、村居三级互联互通。科学治理空置房、闲置地和探索解决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到 2025 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 10%。完善农业“政银保”等金融工具，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实施城乡低收入人口长效保障工程，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保证高质量稳定脱贫。进一步加强与对口支援地区的交流合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养造就新型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和人才培育集聚工程，开展“三支一扶”扩容提质等六大行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第十二章 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大湾区西翼绿色发展引领区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建设绿色发展引领区。

第一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强化传统产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技术改造，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建设。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低碳转型，构建清洁低碳的绿色产业体系。重点发展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产业，走绿色低碳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低碳技术革新与推广应用，推进企业开展节能改造。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建设一批循环经济工业园。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要素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机制，实行能源和土地、用水等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林地、矿产等资源，加强全过程管理。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实施节水、节能行动，完善水资源、能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从源

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废弃物。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的普及推广，强化绿色生活知识科普宣传，不断提高人们参与绿色发展、践行绿色生活的文化素养。加强消费环节的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活动。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推行绿色出行，建立城市“公交+慢行”出行系统，全面完成公交电动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三废资源化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加快速递行业废弃物包装物源头减量，鼓励企业循环利用包装箱、总包袋等快递件，推广使用可降解的快递物料。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主动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大节能减碳工作力度，促进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较大幅度下降。推动建筑节能及发展绿色建筑工作，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强化商业及公共建筑绿色低碳化管理。完善气候变化监测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加强气候变化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及安全运行的气候变化适应能力，提高农业、水资源等重点领域适应能力，提升公共卫生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服务水平。

第二节 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主城区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淘汰、搬迁和改造工作。加强臭氧和PM2.5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和集中治理，深化重点行业工业锅炉、窑炉治理和管控。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加大成品油监管力度，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加强面源综合防控，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车辆、道路、堆场、码头等抑制扬尘工作。

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实现全域河流全面达标。推动工程治水向生态活水转变，实施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系统化治水体系。加强水污染源头防治。加强工业污染集中和深度处理，完善管网建设，提升尾水循环和再生利用水平。实现重点工业污水排放的明管改造和在线监控，工业废水分类达标排放。全面清除“散乱污”场所，完善污水源头减排及截污控源工程，扎实推进西江、潭江跨县重点支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切实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和监管能力。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探索构建政府、企业、社会

共同参与的土壤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健全固体废物处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本地无害化处置能力，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加强白色污染治理。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加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保护，实行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将土壤污染风险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

第三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参与机制。探索构建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网格化监管、智慧化管控的现代化治理机制，推进全要素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全覆盖。建立系统化污染防治机制，推动空气、水、土壤、噪声等综合治理，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扩大城市休闲绿地范围，形成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城市生态安全体系。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和深化公园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美丽乡村建设成果，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深入开展新一轮绿化大行动，推动生态公益林提质，持续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体系建设和生态景观保护。推动碧道、生态廊道建

设，推进城央绿廊覆盖纵深，高水平建设城市各种慢道、云道、绿道系统，优化城区居住、商业、旅游环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绿色发展引领区。

第十三章 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 打造“学在江海”金品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高标准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新建 10 所以上幼儿园，提供学前教育优质学位超 4000 个。启动涠头、油湾、礼东、江海门户等片区学校建设，引进全国优质品牌重点学校，新增中小学优质学位超 2 万个。以教育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切实加强全区学校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以公办及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创新办园模式，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与五邑大学、江门一中、景贤学校等名校合作办学，充分发挥名校带动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高中提质扩容工程，统筹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全面提升高考质量。高标准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推动民办教育、职业教育、社区教育发展。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引导民办学校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支持各类民办学校规范办学、特色发展、品牌提升。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增值赋能，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人

才支撑。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二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完善思政育人体系。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推进中小学思政课程序列化体系建设。优化思政师资队伍的结构和素质能力，打造一批高素质思政课程教师队伍。加大思政课时保障，开展“一校一精品课例”“一班一优质课例”活动，全面提高思政课铸魂育人的质量和水平。

推进“五育并举”。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提升智育水平，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评价体系，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注重培养体育运动技能，开展特色运动项目，打造学校体育特色和品牌，全面提升中小學生身体素质。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建立专兼职教师队伍，落实心理健康教育课。改善学校美育教学条件，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艺术展演和校园文化“四位一体”育人机制。建立完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推动劳动教育与日常生活融合，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劳动观念和劳动习惯。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的“五育”特色学校。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以学校教育为主阵地，加强课堂教育。以家庭教育为基础，发挥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教育活动。以社会教育为延伸，推进社会教育资源建设。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第三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完善师德考核、监督和奖惩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素质。加大对优秀教师、先进集体等表彰力度，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推进强师工程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分层分类推进教师培养计划，健全教师轮岗交流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建立区级骨干教师培养机制，大力培育骨干教师。创新人才引进模式，坚持高标准面向全国公开大力引进优秀大学毕业生和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名校长等高层次人才。大力推进“名师工程”，加强省、市、区三级名师工作室建设，以名师队伍建设为抓手，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进一步完善教师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统筹区内教师资源配置管理，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绩效工资制度，建立教师待遇长效增长机制，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和激励机制，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让教师成为社会尊重和羡慕的职业。

第四节 全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创建先进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加强学校各类教研骨干培养，配齐配强专职教研员，发挥名师工作室的辐射作用和教研骨干带头作用。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青年教

师课堂教学能力指导。通过教师技能大赛、教师基本功比赛、教师教育科研课题与论文成果展等方式助推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打造智慧学校，实现云录播室全覆盖，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深入开展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提升2.0工程，推动师生从技术应用向能力素质拓展。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深化“深度学习·思维课堂”教学改革，提炼学科课程教学策略，形成“一校一特色”。优化课程实施，积极探索拓展性课程的开发、实施、评价和共享机制，满足学生个性学习需求。

第五节 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深化教育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地落实，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教育行政审批管理制度，落实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建设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大教育合作交流力度，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新路径。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持续加大教育财政投入，全面落实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中职）教育全学段基础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机制，完善政府补贴、金融扶持等政策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调动各方投入积极性。

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配齐配强督学队伍，完善督導體制机制，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教育质量和教育热点难点的评估监测。深化教育督导问责

机制改革，健全报告、问责等八项制度。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完善教育督导治理体系。

第十四章 强化民生保障 建设幸福江海

大力发展民生事业，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品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幸福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引导全社会坚定主心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推动“两个文明”协同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挖掘用好我区及周边红色资源，打造一批以“时代精神”“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红色旅游景点。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文化强区建设。

加强市民道德建设。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江门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加强道德模范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激励市民向上向善。推进“光盘行动”“厕所革命”“垃圾分类”等文明实践，利用多种媒介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文明创建宣传工作。大力发展志愿服务，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打造江海特色“爱心之城”。

高质量发展文体产业。推动演艺产业发展。打造5G演艺直播平台、网络直播培训基地、网红创业基地，创建广东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办好各类文化节、民俗节

庆活动，刺激文化消费需求。高水平举办有区域影响力的高端文体赛事、文体展演。整合特色文化，擦亮龙舟、龙狮文化品牌。发展全域旅游和乡村旅游，推广城央绿廊历史文化游径，推动都市农业生态公园、乡村绿廊项目串珠成链，创建更多3A级旅游景区，培育更多乡村旅游示范村，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扩大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消费市场，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和支持文创企业发展，设计生产江海特色文创产品、旅游纪念品，将文化价值转化为社会价值、经济价值。

提升文化服务水平。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华人华侨文艺交流区、青少年友好型城市为总体目标，开展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活动，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完善公共文化配套，建设一批24小时自助图书馆，夯实公共文化服务基础。加快陈少白故居修缮工程，充分利用江门演艺中心、两馆一中心、龙溪湖阅读中心等公共文化场所，举办一系列高水平文化活动。推进全民健身计划，争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更多更高质量的普惠性文化体育服务。完善文艺创作激励机制，鼓励文化产品创作，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历史高度、彰显江海文化底蕴的精品力作。积极推动公共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建设，发展“智慧文化”。大力推进青少年阅读工程，建设涵盖各街道图书馆分馆和自助图书馆的立体青少年阅读矩阵。完善全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实现出门300米内见文化活动现场，500米内见文体广场，全面建成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完善龙溪湖时尚运动中心、白水带体育公园、牛眠山体育公园等运动场所，打造“十五分钟体育生活圈”。

第二节 全面启动“健康江海”

全面推进健康江海建设。坚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全面开展干预健康行为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等 11 项重大专项行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卫生城镇、健康村镇创建，健全健康教育制度，积极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到 2025 年，30 至 70 岁人群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 2020 年降低 5%，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5%。推进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救治。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慢性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强化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综合防控，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组建区、街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增强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高标准建设儿童免疫公共服务中心，打造首批公园里的预防接种门诊。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能，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医疗救治储备能力。

全面提升现代化医疗服务水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全面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按照高水平综合三甲医院标准，融入国际先进的“第五代医院”设计理念，奋力推动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成为高水平综合三甲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突出高效运营管理，争创行业标

杆。升级改造两家区级医院，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专科。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强化社区（村）卫生站管理。深入挖掘本土中医药文化精髓，加强对陈伯坛等中医名家研究，弘扬发展中医药事业。建立完善以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为龙头、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为网底，社会办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以“三医联动”为支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医联体建设，推进同质化管理，吸引优质医疗资源聚集我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薪酬制度和编制管理改革，加强公立医院管理考核和院长目标责任制考核。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增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分级诊疗政策落地落实。支持社会办医。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卫生监督制度改革，提高综合监督效率和水平。推进人才队伍提质增效，加大全科医生、儿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引进培训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卫生人才待遇，壮大全区医护人员队伍。到 2025 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达到 4 人。

第三节 提高居民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全力以赴稳定和促进就业。 优先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联动。进一步提升劳务协作水平，与东西部扶贫对口支援，和其他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建立劳务协作长效机制。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多形式就业，多措并举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

盖。健全科学准确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机制，加大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

着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大劳动关系领域舆情监测应对，健全完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分类分级多元化解和源头治理工作机制，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处理和劳资纠纷预警处置能力，促进建设有效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建设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依法严厉打击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扩大高技能人才有效供给。实施“高新工匠”培育工程，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全体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促进技能提升。建立多元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做好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鉴定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衔接工作，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充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满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需求。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加快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二期工程建设，实现扩容提质，争创“粤港双创示范基地”。做好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运营，为港澳青年来江门就业创业提供更加便利优质的条件和支持。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建立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的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

制，提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工资水平。提升创业服务能力，优化创业服务环境，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报酬，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扎实推进对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伤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机关养老保险等改革工作。加快发展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探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推进社保全国转移接续便利化。促进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完善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落实在我区就业、居住、就读的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政策措施，维护港澳台居民社会保险权益。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的覆盖面，落实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生活基础功能。促进社保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探索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巩固完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加强药品、耗材使用监管。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和风险防控制度，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保障基本医疗待遇公平适度。深入推进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区建设工作，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未成年救助保护体系。统筹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社会保障制度。

完善民生兜底保障体系。加强底线民生信息化管理，深入推进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综合社会救助体系。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完善具有江海特色的“三级慈善”救助联动机制，推动发展“互联网+慈善”、慈善冠名基金、公益微创投等现代慈善运行模式，全面推行“阳光慈善”。强化本地慈善品牌项目影响。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成果，配合江门市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实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程，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健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提高安置质量，强化安置保障。完善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大力扶持就业创业。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行动，区、街道两级服务中心（站）100%达到全国示范服务中心（站）和广东省五星级服务中心（站）标准，主动提高标准，将示范创建延伸至村级，甄选50%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100%达到全省星级示范服务站标准。健全待遇保障制度，完善困难帮扶援助机制，构建新型优待保障体系。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专项工程，营造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强全社会的老龄意识，建立健全老龄工作体系。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

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不断优化生育配套政策，降低育儿费用，减轻生活压力，提高生育水平。提高城市竞争力和美誉度，吸引更多外来人口特别是年轻人来江海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促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加强居家社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长者饭堂项目建设力度，实现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5%，提升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水平。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权益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全方位优化妇女发展环境，通过制定政策、完善机制，促使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平等权利得到切实保障，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拓宽妇女就业渠道，消除就业性别歧视。高质量促进妇女成长成才，积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完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落实法规政策。降低出生人口男女性别比，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妇女享有全生命周期健康的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健全和完善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两癌”患病低保低收入妇女救助制度，逐步提高妇女“两癌”检查人群覆盖率。建立城乡生育补贴制度，增强妇女生育保障能力，提升生育水平。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缩小妇女发展的城乡、区域、群体差距。加强特殊困难妇女群体民生保障。建立分性别

统计制度。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落实儿童优先发展原则，建立儿童统计制度，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保障资源配置对儿童基本需求的高度优先。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群体差距，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完善儿童监护制度，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优化儿童发展环境，推进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水平。提升儿童营养及食品用品质量安全水平，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提升儿童网络素养，严厉打击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防止校园欺凌的长效机制，健全未成年人被害人保护和救助帮扶制度。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充分发挥江海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在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职能作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加强家庭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建立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落实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加强对困难家庭、失独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充分发挥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服务站点、信息化服务平

台等建设。促进发展家庭服务，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倡导夫妻共担家务，促进夫妻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探索实行父母带薪育儿假。

专栏 7 妇女儿童家庭专栏

1. 面向城乡适龄妇女开展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筛查率逐步提高，有条件地将 HPV 疫苗接种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提高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重症孕产妇救治、重症新生儿救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开展婚前健康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

2.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5%以上。儿童总体近视率、龋齿发生率、肥胖发生率、营养不良发生率分别控制在 40%、22%、5.5%、12.3%。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

3. 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建设工程。区、街道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社区(村)家长学校全覆盖。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多元化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至少建成 1-2 家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大力推进残疾人关爱事业发展。提升残疾人保障和服务水平，完善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和供养机制。搭建全方位的残疾人关爱服务社会动员机制，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教育、就业、照护等全覆盖、多层次帮扶制度框架，完善残疾预防服务，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发展。

第六节 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推动青少年教育发展。科学设计开展少先队实践育人活动，实施中小学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课制度。将中小学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和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指标。完善政策扶持，大力加强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阵地建设，推动青少年活动中心申报为全市的科创主题校外产、学、研

基地。

维护青少年权益与预防犯罪。将青少年社会事务项目纳入区社会治理公益创投服务内容，打造“青春护航，伴你同行”品牌服务项目，大力培育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加强社工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大力开展青少年禁毒工作。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建立健全对青少年的教育矫正和帮扶机制。支持专业的社工和志愿者协助开展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社会观护等工作。深入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关注青少年健康发展。大力培养青少年学生运动兴趣和运动习惯，重视解决困难家庭青少年学生的营养和体质健康问题。扶持发展心理健康咨询社会服务机构和专业组织，壮大青少年心理辅导专业队伍，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将服务青年婚恋交友纳入职工工作、青年工作、妇女工作，常态化开展健康、精准、务实的青年婚恋交友活动。

服务青年就业创业创新。加强青年就业辅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加大对青年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的支持力度。配合实施“圆梦计划”，推动新时代青年产业工人全面提升学历。办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和“梦想课堂”系列培训，做好青年创业项目孵化和人才挖掘养工作。完善“侨梦苑”港澳青年创业创新基地等服务平台建设，多方式多途径大力支持青年创业，引导金融机构为青年创业提供服务。完善互联网创业政策，开展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大力扶持青年网络创业。鼓励支持青年积极投身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在新时代的大潮中建功立业。

专栏 8 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重大社会民生工程

<p>公共文化。完成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博物馆功能提升。</p>
<p>教育发展。到 2025 年，新建中小学 5-8 所，新增优质学位超 2 万个。新建公办幼儿园 10 所以上，新增学位超 4000 个。引进 1 所优质品牌重点中学。培育正高级教师 5 名以上，培养省市名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5 名以上，培养在职省市区名师 50 名以上。</p>
<p>医疗卫生。高标准建设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升级改造两家区级医院，升级改造村级卫生站。建设区、街两级疾控中心。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区。</p>
<p>就业创业。争取引进一所优质技工院校。探索与五邑大学、江职院共建产业学院。建设室内专业人力资源招聘市场。</p>
<p>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5%。</p>
<p>劳动关系。建设劳动争议调解中心。</p>

第十五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走出江海特色社会治理新路径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江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一批社会治理品牌，完善社会协同机制，营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一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机制，引入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保质提效把关。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情况。

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健全完善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等程序要求，促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依法。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夯实决策部门法律论证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应用，深化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推进跨领域跨部门和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联合执法协同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机制，继续推进定期联合案卷评查制度，优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的规范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入开展人民监督行政执法行动。

完善法治建设保障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政府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职责。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大高层次法律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促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决排除对司法活动的干预，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抓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

第二节 加快法治社会建设步伐

加大全民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力度。制定实施我区“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普法工作。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推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开展全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健全村（居）法律顾问

制度，巩固法治创建成果，积极参与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律师、公证、仲裁等现代法律服务业，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健全一体化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第三节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完善市域社会治理机制。全力配合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建立健全市域社会治理领导机制，完善权责明确、高效联动的纵向治理架构，形成县级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街道强基固本的市域社会治理链条。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高标准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打造“四个典范”，建成“四个点”。落实“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充分发挥智治作用，积极推进智慧社会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智慧社会治理深度应用，强化智慧社会治理风险防控。加强市域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创新完善协商协同体制，畅通协商渠道。完善

基层自治机制，向基层简政放权。健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机制，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建设“多网合一”的基层治理网格，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打造“大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一核四社”工作机制。深化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继续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基层议事平台，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协商、一事一议”的村民协商自治模式。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施基层治理创新工程，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持续深化“三社联动”，提升农村社区治理水平，推进村（居）民委员会标准化、村（居）民小组规范化，全面建立村（居）民全体会议、代表会议、议事会以及理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有序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实施乡风文明提升工程，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加大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新建商住小区城乡流动人口聚集地的社区设置。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推动社区居民自我服务与社区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专业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协调发展。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机制和登记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功能，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十六章 统筹安全与发展 全方位建设平安江海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决防范和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把高新（江海）建设成为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制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筑牢现代化建设的安全基石。

第一节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健全国家安全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入实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护城河”工程，强化网络安全网络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健全强化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机制，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确保粮食能源安全。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质量监管，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加强能源储备能力建设，提高能源运行调节能力，做好电力与油气应急管理，建立层次清晰、组织有力、保障有效的能源安全储备体系。探索激励型需求响应机制。引导合理用电，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强化能源安全监管，做好油气管道风险点危险源和高后果区安全管控工作，加强油品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落实成品油销售、运输、存储企业油气回收系统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关键电力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手段，建立与智慧能源发展相适应的

监管制度。

保障金融安全。坚持底线思维，积极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妥善处置上市企业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加强对区域金融运行监管，加强开展打击非法违规金融活动、互联网金融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积极开展线索排查和宣传教育，提升涉众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强化跨行业、跨市场监管协作。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强化红线意识，健全安全生产防控体系，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监管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城市风险点危险源“一张表、一张图”。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创新开展消防执法服务体系新模式，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推进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加快江海三路片区消防站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消防应急联动机制，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确保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强食品安全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建设工作，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和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实施“一品一链”食品追溯行动。推进

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分级管理，完善风险研判机制，提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完善“吹哨人”、举报奖励、社会监督等机制，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药品安全治理，强化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专项整治以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制，推进药品监管风险防控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新体系。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和救援队伍建设，强化装备配置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加快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和灾害信息监测预警、风险分析、监督管理、应急指挥等综合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和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健全重大灾害防控机制，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有效应对台风、洪涝等各类自然灾害。加大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力度，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持续做好畅通春运、平安高考等工作。

推进人防工作。积极配合市人防办，深入推进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加强人防组织指挥和城市重要目标防护体系建设，优化我区人防工程建设布局与平战转换管理，积极融入珠三角城市群人民防空区域发展。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和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提升对安全隐患预测预防预警能力水平。健全完善信访制度，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构建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大格局。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体制、危机干预机制，从源头上防控社会风险。深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现代化水平。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和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高质量推进“雪亮工程”，严厉打击涉黑恶、涉黄赌毒、涉盗抢骗、涉食药环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源头治理机制，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切实保障人民安宁。坚持专群结合，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形成更加开放、灵活、有效的群防群治格局。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新建、公建配套、改扩建等形式，推动派出所建设全面达到公安部标准。加快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大数据和视频云工程建设，严密构建社会面治安防控。推动落实“二标四实”基础信息常态化更新维护机制，推动信息高度共享和深度应用，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管理和社会化应用水平。

第十七章 深化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增强规划约束性，强化监督考评，强化重大载体支撑作用，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发展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推进规划实施，必须充分发挥区委总揽全区、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纷繁复杂局势的能力，抢抓机遇、统筹施策，引领我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作出高新（江海）贡献，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我区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完善整治“四风”的制度机制，严防和纠正在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完善规划体系

明确规划功能定位。区发展规划重点聚焦事关全区长远发展的大战略、跨部门跨行业的大政策、具有全局性影响的跨区域大项目，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时空安排，是全区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依据。区级各专项规划、街道级规划、区域规划均须依据规划纲要编制。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区级各类规划和街道级规划要确保与上位规划、上级规划协调一致，加强各项规划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

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统筹衔接，形成以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为统领，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纵向对接、横向衔接的规划体系。

第三节 健全实施机制

强化区级年度计划落实机制。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社会、人口等重点领域年度计划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的综合平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平衡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健全规划修订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区发展规划确需调整修订时，相关区级规划需按程序相应作出调整修订。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探索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相挂钩机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四节 强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支撑

强化财政、金融等政策对发展规划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财政资金优先投向省、市和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引导金融要素资源向省、市和区发展规划

明确的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倾斜，引导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省、市和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大项目。高度重视并加强区发展规划的宣传动员工作，强化社会各界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落实。

强化区发展规划对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的引导约束作用。产业政策要围绕省、市和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突出功能性，强化普惠公平，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鼓励竞争、促进创新的市场环境，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市场主体行为。区域政策要围绕省、市和区发展规划确定的区域发展和空间格局优化方向，促进形成主体功能优势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也要服从好服务于省、市和区发展规划，强化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强化重大改革举措支撑。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改革，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相结合，坚持试点先行和全方面推进相促进，围绕解决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重要领域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更加注重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高改革综合效能，推动新发展阶段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有效保障区发展规划实施。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以规划引导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实，围绕规划既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谋划推进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合理安排重大项目布局，有序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做好省、市和区发展规划与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的衔接。加强对区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强化资源

要素保障，优先保障区重点项目用地、环境容量。科学编制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建设进度，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时期安排新型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能源体系、现代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等十大领域重大项目工程包，“十四五”时期投资超 1200 亿元。

附件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总投资	到 2020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 期间投资
	合计 32 个大项	16413932	4041814	12231784
一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3 个大项）	590990	171395	409595
	（一）信息基础设施	25000	5000	20000
	（二）创新基础设施	540992	165745	375247
	（三）融合基础设施	24998	650	14348
二	重大产业集群领域（6 个大项）	5496578	566723	4929855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项目	4512878	546616	3966262
	（二）战略性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983700	20107	963593
三	现代服务业领域（2 个大项）	646000	12009	563991
四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领域(5 个大项)	2260789	494975	1705480
	（一）轨道交通工程	120000	0	120000
	（二）公路工程	2002115	494975	1446806
	（三）港航工程	138674	0	138674
五	现代能源体系领域（3 个大项）	195095	104383	90712
六	现代水利基础设施体系领域(1 个大项)	42641	10800	31841
七	区域融合发展领域（4 个大项）	6184137	2632109	3552028
八	农业农村领域（1 个大项）	40000	4000	36000
九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1 个大项）	138702	34862	103840
十	民生保障领域（6 个大项）	819000	10558	80844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包）汇总表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总投资	到 2020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 期间投资
	合计 32 个大项			16413932	4041814	12231784
一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3 个大项）			590990	171395	409595
（一）	信息基础设施			25000	5000	20000
1	5G 等基础网络	建设全区 5G 通信基站及网络，构建高速、智能、广泛的应用生态圈	2019-2025	25000	5000	20000
（二）	创新基础设施			540992	165745	375247
2	产业创新平台	建设网驿江门智造科技港、高新创智城、智能智造港等平台项目，承载一批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江门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一批创新创业基地	2018-2025	540992	165745	375247
（三）	融合基础设施			24998	650	14348
3	融合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一批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环保、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水利项目	2020-2028	24998	650	14348

二	重大产业集群领域（6个大项）			5496578	566723	4929855
（一）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项目			4512878	546616	3966262
4	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	支持德昌电机等项目加快建设。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大外引内育力度，推动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工业4.0”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2018-2025	1197000	130415	1066585
5	新材料产业	支持优美科等项目加快建设。推进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材料全链条布局，深度发展特种工程塑料、功能涂料等领域	2018-2025	1459378	323239	1136139
6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支持麦克韦尔等项目加快建设。支持推动向集成电路与高端半导体元器件、通信设备核心模组及部件、智能终端等高端产品提升。重点发展透明屏、超大屏等新型显示产品，扩大新型显示产品的应用规模	2018-2025	1856500	92962	1763538
（二）	战略性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983700	20107	963593
7	大健康产业	支持量子高科等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引进生物制药龙头企业和高精尖企业，重点向生物制药方向加大研发力度。以医疗器械类本土企业为着力点，发展智慧医疗器械	2020-2025	248500	0	248500

8	智能家电产业	支持贝尔斯顿、宝士制冷等项目加快建设。支持龙头企业持续增资扩产，巩固扩大空调、洗衣机等大家电的市场占有率。推动智能家电企业进一步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推动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康养化转型	2020-2025	325700	5000	320700
9	智慧照明产业	支持乐的美光电、帕兰登照明等项目加快建设。推进智慧照明企业新引进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支持光电企业开展整体盘活提质改造。开展自主品牌培育行动，力促企业从 OEM 或加工装配环节提升至整灯、整套照明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自主销售	2019-2025	409500	15107	394393
三	现代服务业领域（2 个大项）			646000	12009	563991
10	生产服务项目	建设现代服务产业园，依托江门高新港，对内打造江门高新（江海）区物流园和外贸物流基地，优化港铁联运、多式联动，建设多用途港口、仓储、跨境电商产业园等现代服务业	2020-2028	350000	3009	296991
11	生活服务项目	以高品质建设产城人融合标杆区为抓手，完善中央商务区、产业新城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加强生活服务供给	2018-2028	296000	9000	267000
四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领域（5 个大项）			2260789	494975	1705480
（一）	轨道交通工程			120000	0	120000

12	国铁干线和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支持深江铁路江海段国铁干线加快建设，推动城轨江门东站新业态布局	2020-2025	120000	0	120000
(二)	公路工程			2002115	494975	1446806
13	高速公路项目	支持深岑高速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外海至睦洲支线等项目建设	2020-2025	120000	0	120000
14	快速路项目	支持五邑路扩建、五邑路外海大桥、会港大道及东延线、连海路及南延线、南山路等项目	2018-2025	511840	275390	176116
15	重要联系道路	推进船厂跨江桥梁、金瓯路西延线、一行路、礼东路、云沁路、新港路、江睦路、银帆路、金星路扩建、东海路全要素提升改造、龙溪路、白水带大道、麻园路、得发路、中华大道、礼睦路、江南路、沿江路、临江路等项目项目	2019-2025	1370275	219585	1150690
(三)	港航工程			138674	0	138674
16	港口码头项目	建设江门高新港二期	2020-2025	138674	0	138674
五	现代能源体系领域（3个大项）			195095	104383	90712
17	石油天然气项目	建设天然气主干管线，完善区内天然气管道、加油站等基础设施	2019-2025	17995	7800	10195
18	电力项目	建设保障电力供应、优化地区网架结构、农网提升等输变电工程，保障能源输出工程	2019-2025	167100	91247	75853

19	清洁能源项目	积极发展智慧充电桩、光伏太阳能发电等，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2019-2025	10000	5336	4664
六	现代水利基础设施体系领域（1个大项）			42641	10800	31841
20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江海段、江新联围江海段等工程，抓好河堤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和防洪工程，有序开展城乡治涝工带建设	2020-2025	42641	10800	31841
七	区域融合发展领域（4个大项）			6184137	2632109	3552028
21	城市品质提升建设项目	推进包括油湾片区、下沙及纸厂片区、下沙人行天桥、江海云道二期等城央绿廊全域的城市更新改造及重要节点项目建设，重点强化文化体育、娱乐休闲、高端居住、行政办公、商贸服务等城市服务功能	2019-2025	5351379	2613601	2737778
22	对外开放平台	推进江门高新区“侨梦苑”创新产业聚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0-2025	113258	3338	109920
23	特色小镇	推进麻园等4个特色小镇建设	2020-2025	100000	170	99830
24	现代产业园	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	2020-2025	619500	15000	604500
八	农业农村领域（1个大项）			40000	4000	36000
2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农村补短板惠民工程，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2020-2025	40000	4000	36000
九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1个大项）			138702	34862	103840

26	污水综合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污水处理管网、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等项目，支持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等项目	2018-2025	138702	34862	103840
十	民生保障领域（6个大项）			819000	10558	808442
27	普及高水平公共教育建设项目	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加大学前教育优质学位供给。启动江海门户片区、油湾片区、濠头片区、礼东片区等学校建设，引进全国优质品牌重点中学合作办学	2018-2025	307500	300	307200
28	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建设项目	支持江门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等高等教育提质建设	2020-2025	54500	0	54500
29	医疗卫生建设项目	建设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推进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升级改造两家区级医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开展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	2020-2025	370000	9009	360991
30	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加强居家社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综合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加大长者饭堂项目建设力度	2021-2025	36000	0	36000
31	社会福利建设项目	建设儿童福利设施、退役军人服务设施、服务设施、社会救助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中心设施	2020-2025	33000	1249	31751
32	文化体育场馆建设项目	推进一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扩容提质建设工程	2020-2025	18000	0	18000

